附件：

###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是景德镇市教育局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共设有2个部门，包括园长室和保教室。在职编制数为17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7人，2023年实有职工31人，其中在职人数为4人，自收自支编外人员27人；退休人员20人。在校学生103人，其中：幼儿园10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收入预算总额为182.2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139.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19万的保教费事业收入。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63.2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4.71%；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11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5.29%；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到年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支出预算总额为182.2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39.96%，主要是应为增加了保教费非税的收入的支出。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3.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7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4.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1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5.2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57.7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86.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99%；卫生健康支出13.6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47%；住房保障支出3.6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9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54.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67%；商品和服务支出26.2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4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92%；资本性支出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3.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71%，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6.71%，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人数减少。具体支出情况是：教育支出38.7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61.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1.49%；卫生健康支出13.6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1.53%；住房保障支出3.6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75%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政府集中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为2.50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减少了50%，主要是减少采购项目。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市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去年减少100%,是应为年初预算时漏报了公务招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设立二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